

第三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4-115
第二節 減災	4-116
壹、設施機能強化措施.....	4-116
貳、災害防治管理對策.....	4-118
第三節 整備	4-128
壹、災害防救之強化.....	4-128
貳、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	4-134
第四節 應變	4-136
壹、啟動應變機制.....	4-136
貳、災害緊急應變及後續處置.....	4-137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142
壹、災區復原重建.....	4-142
貳、災民生活重建.....	4-144
第六節 防災經費編列	4-145

第三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火災是指在時間和空間上失去控制的燃燒所造成的災害，可能係人為或其他災害所引起，因此發生機率較其他災害高，是最經常、普遍地威脅公眾安全及社會發展的災害之一。另爆炸大多係因劇烈化學變化所引發，除可能伴隨著火災發生，亦可能因劇烈化學變化造成氣體快速膨脹，擠壓空氣或容器壁摩擦，發出聲響，引發衝擊波、有毒物質外洩、嚴重火災等狀況，造成人員傷亡及周圍建物、設備及公共設施嚴重毀損等災情。

我國都市化現象趨於顯著，都市人口密度漸高，建築物亦朝向規模大型化、構造特殊化、設備複雜化之趨勢發展，營業場所複雜度不斷增加，公共場所的安全顧慮亦相形加重，且隨電器、瓦斯等可能產生熱源器具的使用漸趨頻繁，可能因疏忽導致火災發生，甚至人為蓄意縱火；抑或因工廠、加油站的設立，亦成為火災及爆炸災害的潛在因子。近年新北市致力於火災預防、宣導等工作之推行，提升民眾防火之觀念，有效降低災害之發生。

本篇章以火災災害及爆炸災害為主要內容，針對災害特性、歷史災例、災害風險分析及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內容撰寫，另核電廠、毒性化學物質及油料管線亦會引起火災或爆炸災害之發生，雖未納入本篇章討論，於第四編中的第六章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十四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分析探討。

第二節 減災

本章說明減災相關內容，內容包括：設施機能強化措施及災害防制管理對策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設施機能強化措施

一、建設災害韌性之都市

- (一) 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防災對策。
- (二) 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 (三) 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 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機關分工】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文化局

二、強化建築物之防災

- (一) 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 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
- (三) 下表 8 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

表 8 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店街、旅館。
工業類	依據工廠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

類別	使用項目
	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四) 訂定「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藉由深入檢討歷次重大火災之深層問題，並參酌美、日之實務作法，除持續採行聯合稽查等強化作為外，並從法規面與制度面來強化火災預防體系與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機關分工】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文化局

三、建立防火宣導體系與全民消防體系

- (一) 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並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 (二) 冬季為火災發生頻率較高季節，應規劃配合春安宣導，將公民營企業納入宣導體系，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三) 消防責任區平日防火宣導：現有消防責任區針對列管場所，於平日消防檢查時機執行家戶防火宣導。或負責火災防救業務單位應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宣導。
- (四) 成立專責防火宣導小組：消防局組成專責防火宣導小組，由曾經受過內政部消防署防火宣導師資班人員組成，負責重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
- (五) 規劃成立爆炸案件緊急處理小組，策劃相關因應的處置事宜。
- (六) 建立各級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 (七) 透過防火管理制度之建立，使得具有防火管理權業者，真正負有火源責任之餘，更有權確實對其所經營之供公眾使用場所員工進行組訓。

【機關分工】消防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

四、推動重大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 依以往之重大火災、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 (二) 規劃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與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

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 加強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 (四) 加強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 (五) 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配合住宅防火 2.0 對策推動相關防火事宜，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尤應特別對低樓層(5 層以下)住宅或公寓住戶加強住宅用警報器、用電安全、鼓勵使用耐燃、防焰材料、正確裝修觀念之宣導，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

貳、災害防治管理對策

一、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一) 提升安全檢查能力：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各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
- (二) 消防局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 (三) 消防局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 (四) 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且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五) 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 (六) 強化消防圖說會審會勘：嚴格審查送審各類場所案件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於會勘時實地測試各類消防設備系統之機具是否正常。
- (七) 嚴密違規案件消防裁處：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期限標準以十日為原則，並依轄區場所特性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難易程度訂定複查期限，對於複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立即依消

防法規定舉發，並公佈於消防署網站/便捷查詢/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以便民眾查詢本市境內有消防安全之虞場所名稱及地址。且發函市府權責單位配合執行斷水斷電，另對於違反「消防法」處分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消防法」第 45 條規定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八)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1. 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2. 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九)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如下表：

表 9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1、升降設備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避雷設備
	3、內部裝修材料		3、緊急供電系統
	4、避難層出入口		4、特殊供電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空調風管
	6、走廊(室內通路)		6、燃氣設備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十)主管建築機關應辦理執法人員能力訓練，且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十一)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發生爆炸事故應變之演練。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高危險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及辦理宣導，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主管機關應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輔導相關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推動自主安全管理，防止災害之發生。

(十二)強化取締違法行為之能力：

1. 發揮公共安全會報應有之功能，強化與中央橫向與縱向的協調及通報體系。
2.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令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並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之知能及設施，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應立即依法嚴辦，並得洽請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共同參與執行。

(十三)強化運用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功能，篩選出公共危險物品及其數量，提供消防機關作為達管制量場所列管及優先檢查場所。

【機關分工】消防局、經發局、勞工局

二、推動火災預防管理

(一) 檢修申報制度：「消防法」於 84 年 8 月修正時參酌美日等國立法例，在「消防法」第 9 條明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二) 防焰制度：為預防火災發生，防止因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蔓延而使火勢擴大，造成人命更大傷亡，加強宣導業者應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針對 11 層以上建築物加強宣導管理委員會召集各住戶，對於設有窗簾、地毯、布幕等集合住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三) 防火管理制度：

1. 賦予防火管理人權責：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明定：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工作，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2. 要求策訂消防防護計畫：防火管理人講習班結訓後 20 日內，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及日期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3. 督促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4. 要求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四) 其他預防工作

- 1.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並強化港區危險物品管理系統，將倉庫及儲槽即時儲存貨種類及數量資訊納入系統管理；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
-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依法業管危險物品管理，可加強源頭控管、落實申報機制，並將各類化學品分類（名稱）編碼統一及建立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文件之標準格式等。並可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介接，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防救災資訊應用。
- 3.應依行政院核定關於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確實辦理相關內容。
- 4.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並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 5.辦理火災、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 6.應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發生爆炸事故應變之演練。
- 7.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預防事宜。

【機關分工】消防局、交通局、文化局、工務局

三、縱火防制對策

（一）建立縱火聯防機制

強化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間於縱火防制工作上之密切合作性，並藉由明確分工、定期檢討有效執行火災調查工作，以達防範其再次發生之目標。

- 1.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時，應迅速將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有關資料，通報對方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並指派人員迅速處理。
- 2.消防、警察機關應隨時掌握轄區縱火發生狀況，並循行政系統層報上級機關；如有以恐怖攻擊或詐領保險金等為目的之縱火案件時，應互相請求必要之支援。
- 3.消防及警察機關於封鎖火災現場時應密切協調連繫，如封鎖範圍一致，則由雙方共同實施封鎖；否則，即各自分別封鎖。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前，均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機關。

4. 消防機關負責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

(二) 規劃防制縱火巡邏勤務

藉由規劃防制縱火巡邏勤務與定期訪查督考，防制縱火案件發生。重點工作臚列如下：

1. 針對曾發生縱火之地點應規劃至少 2~3 條巡邏路線，並於勤務表排定巡邏時間，編排 2 人為 1 組執行。
2. 勤務編排、執行等狀況均應於相關簿冊登載記錄(勤務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與巡邏路線圖等)。
3. 定期考核勤務執行成效(執行困難度、人力掌控等)，並登載於工作紀錄簿中備查。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

四、危險物品管理對策

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一) 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1. 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串接使用場所）落實列冊管理，並要求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瓦斯桶)違規灌裝及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2. 偕同警察局及監理單位，針對道路行駛中運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規劃通往本轄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主要幹道路口附近設立攔查點，透過警方路邊隨機攔查，共同抽查車上是否裝載之逾期容器，以杜絕逾期鋼瓶流竄。
3. 輔導使用瓦斯桶營業場所自主檢查瓦斯管線，並將瓦斯桶放置戶外通風處加以固定，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加強宣導瓦斯行及營業場所落實員工職前講習教育訓練，並將瓦斯桶換裝、使用安全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4. 辦理「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推動工作：持續宣導推動供氣定型化契約，以

保障消費者與瓦斯行雙方權益，避免消費爭議。

5. 成立專案查核小組加強危險物品相關場所查察取締：強化本轄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相關場所之安全管理，期藉本專案查核小組執行跨區稽查機制，督促業者落實場所之安全管理。

(二)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1. 由於化工原料行、化學工廠、加油站、礦油行等場所使用之物質均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燃燒時甚至會產生劇毒性的氣體，故是類場所嚴禁煙火，達管制量以上者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標示板，另藉由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
2. 每半年函請本府勞工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等機關，針對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組成聯合查緝小組，排定期程進行聯合檢查。
3. 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提升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

(三)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並落實管理，且應加強宣導民眾有關燃放安全事項，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2. 針對轄內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應落實申請資料審查工作，於專業爆竹煙火運入及燃放前，確實清點專業爆竹煙火種及數量，並辦理燃放後未爆彈之清點及監毀作業，以確保燃放安全。
3. 嚴密追蹤稽查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原料流向避免流入不法；另倘查獲違規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追查其來源。
4. 爆竹煙火零售、批發及製造業、祭祀用品零售業等場所全面列管，並主動函詢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登記情形更新列管清冊。
5. 貨櫃屋、貨櫃等之可疑處所全面列管，並進行地毯式訪查及宣導作業；另主動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爆竹煙火相關場所清冊進行列管訪查。
6. 建立各宗教廟宇節慶期間加強宣導機制，訂定「因廟制宜」的宣導計畫，慶典期間每週至少訪查 1 次，並於春節暨元宵節期間、中秋節暨國慶日等重點期間執行清查專案，全面清查轄內爆竹煙火相關場所。
7. 與本府相關局處研議開放特定區域，提供有需求民眾可前往燃放爆竹煙火，避免民

眾因無處施放而四處隨意施放，影響公共安全及安寧。

8. 專業之爆竹煙火管理及施放，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市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且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本市消防局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

(四) 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所轄消防分隊配合辦理。

(五) 輔導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並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俾利救災時及時掌握資訊。

【機關分工】消防局、經發局、公共事業、警察局

五、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防災意識之提升

應蒐集與重大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各種火災、爆炸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

1. 應依據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易讀且有助地區居民防火教材，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火教育。
2. 應依據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單獨或兼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災教育。
3. 應加強各級學校防火安全教育及火災緊急應變能力，防止火災、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災害緊急應變，由學校教育使學生由小開始便有防火警覺性及初期火災處理技能，而促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防火觀念，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4. 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廣告看板等)宣導防火、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其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

考量身障者特殊需求。

5. 強化電子資訊教育宣導：利用電腦多媒體的功能，製作消防小尖兵電腦光碟軟體，透過遊戲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將防火教育予以生動化、活潑化、立體化，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另利用電腦網路的傳輸更可吸收其他國家的先進資訊，提昇防火教育水準。
6. 為強化民眾防火觀念及應變處理能力，提升社區整體防災管理效能，針對 11 層樓以上社區推廣防災專員機制，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幹事或保全人員等與社區居民熟悉度高且瞭解社區環境之特性，招募加入消防局防災專員系統，期透過此機制落實社區各項災害整備及應變相關工作，並強化民眾防災知識與避難逃生觀念，以減少災害損失。
7. 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預防相關督導事宜，並藉由防災教育之推廣，協助建立風險辨識之能力。
8. 落實住戶及工廠防災宣導教育

(1) 住宅

- A. 推動社區防火宣導：由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人員深入各住家進行防火宣導工作。
- B. 教導用電安全：住宅中大量選用家庭電器用品，卻未對住宅中有限的電路與插座建立起正確的使用觀念，常導致電器火災的發生。
- C. 加強教導弱勢族群避難逃生要領：小孩與老人皆屬避難行為較弱的族群，在住宅火災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已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之住宅環境的避難問題。
- D. 推動使用防火材料：住宅中裝修材料的種類相當複雜，各種材料的組合之防火性能較差，使得火災發生時產生之煙氣導致人命傷亡。
- E. 勸導勿加裝鐵窗及違章搭建：一般住宅的避難逃生通道通常只有單一方向的設計，而唯一的陽臺部份常有鐵窗及違建佔用，致使一旦火災發生，造成民眾逃生無門的情形下，多人枉死於鐵窗或違建阻隔之下。

(2) 工廠

- A. 明確危險物品之標示：危險物品種類龐雜，理化特性互異，為利於平時管理及災時搶救，對於儲存是項物質容器、儲槽，均應予以明確標示，並教育全體員工瞭解其標示意義。

- B.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設置防火管理人係以「自我保護」為精神，以團體責任為基礎，防火管理人應依管理權人之指示，就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使用狀況，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 C. 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熟練操作要領：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其維護保養情形，攸關工廠火災發生之警報逃生及災時之滅火工作，應經常訓練員工熟悉其設置位置及操作方法，且時常加以維護保養，以確保其可用性。
- D. 施工中之防火管理：施工期間如有妨礙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時，應針對下列事項，制定對策與管理辦法。
- (A) 功能暫停的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等，都要減到最低限度。
 - (B) 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施工工程，應儘可能於非營業（開放）時間施工。
 - (C) 工程施工負責人應與防火管理人保持密切聯繫，互相掌握停止使用的消防設備。
 - (D) 施工完畢後應徹底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儘快恢復其功能。
 - (E) 增加巡邏次數，強化監視體制。
- E. 落實自衛消防編組：依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辦消防編組訓練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F.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 (A)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研習，並積極規劃於偏遠地區，設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機構，以均衡區域教育發展。
 - (B) 推動各種安全衛生活動：推動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營造業施工安全循環活動等各種安全衛生活動，建立廠場之整理、整頓、整潔、俾能防止職業災害。
 - (C) 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推廣責任照顧制度。
 - (D) 督促業者對於危險性之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1. 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域或文化資產進行「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風險場所採取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2. 應藉由每年 119 消防節、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加強重點防火宣導，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及發放消防護照，以增強學童及民眾消防應變能力。
3. 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患、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4. 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火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火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火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火演練、強化防火意識；災時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5. 各消防分隊平時不定期配合轄內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活動。藉由暑假期間，由消防大隊選擇轄區適當地點，結合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學子暑期消防營，在各種活動當中加入消防專業智能，寓教於樂，藉以教育自身安全相關之消防知識。
6. 結合地方公益團體共同辦理防火宣導，於每年中秋節、元宵節、清明節等慶典節日聯合辦理防火宣導晚會或其他相關活動。
7. 沿用集合住宅大樓已設之管理委員會，組成防火管理委員會，亦組織社區防火巡守隊，結合社區居民力量，加強所轄地區巡守以利推動各項防火防災業務。
8. 為落實防災專員訓練成果，提升社區的防災意識，於辦理防災專員教育訓練課程後，於 7 月至 8 月間擇定大型社區辦理標竿社區防災演練，邀請年度新招募防災專員到場觀摩學習，藉由實際操作演練，促使防災專員更加認識防災重要性並將相關知識帶回社區。

【機關分工】消防局、教育局、勞工局、經發局、警察局、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衛生局、工務局

第三節 整備

本章說明整備相關內容，內容包括：災害防救之強化及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災害防救之強化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為健全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 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 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四) 依有關規定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 (五) 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定期更新高風險易爆物之數量、儲放及作業廠(場)分布圖、清冊及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 (六) 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及用火、用電之安全督導時，應結合地區或場所火災災害風險潛勢、危害度及風險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 (七) 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結合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機關分工】消防局、民政局、各業務主管機關

二、火災防救業務

- (一)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管理等工作層面。
- (二)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 (三)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四) 火災調查業務：包含火場勘查、現場訪查、火災原因分析物證鑑識、調查統計等工作。

(五) 救災指揮業務：包含受理派遣、指揮調度、通訊運用、協調聯繫、督導管制等工作層面。

(六) 消防後勤業務：包含車庫廳舍整建、裝備器材管理、車輛保養維修等工作層面。

【機關分工】消防局

三、充實消防水源檢查

依據每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執行計畫辦理，且包括消防分隊針對搶救不易地區之消防水源缺乏地區作為。並檢視轄內消防水源狀況，每年檢討補助自來水事業機構於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以利火警救災使用。

(一) 落實水源查察機制

1. 各分隊針對轄區內水源缺乏地區建立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書，每半年應視實際狀況適時予以修正，內容應包含計畫書、第一梯次甲種部署圖、第二梯次甲種部署圖及兵推資料等，並輸出成 PDF 檔上傳火災搶救資料庫；各大隊於每季最後一個月，彙整所屬分隊每季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書電子檔，並依分隊及路段分類資料夾燒錄成光碟報局核備。
2. 火警現場如指揮官回報為水源缺乏地區，且轄區分隊未列管該區域為水源缺乏地區，轄區分隊須在火警結束後，儘速製作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報局核備。
3. 消防大隊應選定轄內一處水源缺乏地區，辦理水源缺乏地區搶救演練，可跨大隊合作演練，如無水源缺乏地區者，則辦理大規模停水搶救演練。演練重點，包含不斷水送水、長距離送水、替代水源使用等項目，可合併其他演練辦理，如春節火災搶救演習、清明墓地搶救演練等，並將計畫及成果報局核備。

(二) 消防栓查察

1. 各消防分隊應列管轄內所有消防栓，並將資料建置於本局消防水源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水源系統)內，建置資料應包含種類、產權、位置、管徑、水壓、出水量、開關型式、消防栓標誌、經緯度、水公司處所及照片 2 張等資料，倘消防栓資訊如有因遷改、路形變更、建物興建等因素變動，消防栓資料(含照片)應即時更新。
2. 各分隊（無水源責任區分隊除外）編排消防栓查察梯次時，應依轄區狀況及消防栓分布，妥善分配查察數量；於勤務表編排消防水源查察勤務時，為落實同仁熟悉消防栓位置及現狀，各單位排定勤務應平均排定實施，勿集中清查，且應平均分配分隊人員執勤；另有關執行消防栓查察勤務水源查察時，應穿著適當服裝加反光背

心，以維護同仁安全，並攜帶無線電，以利分隊聯繫查察人員。

3. 各分隊就轄區消防栓每月須全面檢查 1 次(2 月及當月因颱風停休 3 天以上除外)，各大隊應自行列管所屬分隊查察進度；各分隊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每月底前完成消防栓查察者，敘明原因送大隊審核，並報局核備。
4. 消防栓查察時，應檢查消防栓外觀(含箱蓋)、開關、出水口、出水口吊耳、出水水壓、泥沙淤積及車擋等是否正常可供救災使用，消防栓放水應放水至水源清澈為止，若超過 1 分鐘仍未清澈，請於工作紀錄上敘明；如常態性水壓不足之消防栓，請分隊先行聯繫自來水事業機構，確認水壓不足時段，並於水源系統上註明水壓不足時段，如已註明水壓不足者，勿再重複報修水壓不足；關閉消防栓時，應確認無水源繼續流出後，再行離開，若未確實關妥遭民眾或自來水事業機構陳情者，將視情節輕重簽處。
5. 各分隊應列管消防栓標誌，每次查察返回後，將損壞情形記錄於工作紀錄簿，並登錄本局水源系統；如有異動，須更改水源系統消防栓標誌資料；查察時發現消防栓標誌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時，應報局核備。

【機關分工】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四、新北市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一)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 (二) 本府依「新北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由市長綜理本市全般動員準備事宜、副市長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宜、會報設工作分組，由各有關機關首長兼任組長，本計畫由消防組主辦，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綜理本市各類消防人力動員、指揮、調度運用事宜。
- (三) 本府消防局除於固定時間排定各項常年訓練外，平時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並依任務需要分期分項實施各種專業講習及編組訓練，務求樹立救災、救護正確觀念，精進服勤技能。
 1. 消防人員訓練：由本府消防局教育訓練科依消防工作實務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救災訓練；緊急救護科依緊急救護法辦理救護技術訓練。
 2. 義消人員救災訓練：由本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依義消內部管理規定定期辦理各項救災訓練。

3. 消防替代役訓練：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於消防替代役人員分發依緊急救護法辦理救護技術訓練，由各分隊辦理各項體能訓練。
4. 義消防宣人員：由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相關講習、訓練。
5. 義消救護人員：由緊急救護科依年度訓練課程表辦理救護技術訓練。

(四) 編組人員之人數(異動) 每半年清查 1 次，且建檔及納入資訊管理。

表 10 消防人力動員編組概況

編組	人力	備註
消防人員	2,136 人(含護理師 18 人)	幕僚作業組(本府消防局各科、室、中心)及救災組(本府消防局 7 個救災救護大隊、1 個特搜大隊、12 個中隊及 72 個分隊)。
義勇消防人員	4083 人(含顧問 1877 人)	1 個總隊、8 個大隊、18 個中隊及 72 個分隊。
防宣義消編組	本府消防局暨所屬單位等共計 910 人(含顧問 104 人)	分編為 1 個大隊、4 個中隊及 26 個分隊。
救護義消編組	本府消防局暨所屬單位等共計 703 人(含顧問 65 人)	分編為 1 個大隊、5 個中隊及 23 個分隊。

資料來源：109 年新北市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109 年 5 月彙整)

(五) 演習：為因應緊急災變及外來軍事突襲發生，能立即動員消防人力支援救災，本府消防局於平時應妥為規劃準備，並透過與其他相關單位之密切協調、聯繫與配合，以明確管制與運用消防人力，發揮救災、救護之功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同時舉辦各種防災演習（藉由每年 119 防火宣導、各項防災演習、地震災害防救演習等，另配合國防部所訂軍民防空演習構想，辦理各項防災演習），整合救災資源，以達到各相關單位間之密切協調、聯繫與配合，熟悉相互間各項災害搶救之應變作為，內政部消防署亦不定時派員前來督導並提供演練技術指導。

(六) 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五、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 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及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六、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 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 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 (四) 與相關機關應密切聯繫，以半預警動員演練、無腳本兵推方式，並結合上級機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 (五) 每年 1 月 19 日前後期間舉辦本市消防勤務演習，重點包括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火災傳遞回報、避難逃生、消防搶救及救生演練等。
- (六) 特別針對本市缺水地區及巷弄狹窄地區舉行消防演習，以因應實際發生火災時之搶救措施。
- (七) 各消防大（分）隊不定期配合易發生火災之公共場所、工廠等列管對象，辦理火災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 (八) 實施教災警網演練，由各消防大隊每月選定一處演練場所，實施各項消防救災技能演習，以測驗鄰近消防分隊相互支援救災效率。
- (九) 藉由全國實施萬安演習之火點假設狀況，進行火災搶救模擬演練，以提升消防搶救之效能。
- (十) 落實常年訓練，消防人員時常應將體能及各項技能保持在巔峰狀態，並熟練救災技能。
- (十一) 救助隊訓練：救助隊除需符合一般消防人員體能外，還須接受各項戰技戰術訓練，如潛水訓練、水上救生訓練、人命搜救訓練、體能訓練、山難訓練等。
- (十二) 車輛操作及保養：為讓消防人員熟悉安全駕駛之技術並取得合格上路之執照，辦理大貨車駕照之訓練，並加強各式消防車輛操作，同時依規定實施車輛保養維護。
- (十三) 兵棋推演訓練：消防作戰千變萬化，火場就是實兵演習，須經常實施兵棋推演模擬演練，由設定之狀況中磨練戰技與戰術，吸取寶貴經驗，由檢討中訓練部屬、教育部屬；並藉以從測驗中發現缺點，謀改進方法。
- (十四) 義消訓練：義消人員皆是來自社會上各階層熱心消防工作人士，新進之義消人員需受 16 小時之基礎訓練，且每月 1 次定期辦理各項救災知識及技能。
- (十五) 依據消防水源執行計畫、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實施計畫、火災搶救模擬訓練實施計畫

等計畫辦理相關兵棋推演、訓練及演練。

【機關分工】消防局、經發局、各業務主管機關

七、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一) 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二) 本府應督導區及山地區公所針對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民政局、消防局、區及山地區公所公所

貳、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

一、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 為因應爆炸及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平時應進行爆炸及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三)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 (四) 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五) 依權管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改善及查處，輔導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工廠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並輔導工廠於消防隊抵達救災前之自主警報、滅火、避難等緊急應變能力，維護營運不中斷，降低人員財物損害。
- (六) 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 (七)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各業務主管機關

二、建立緊急運送交通網路

- (一) 訂定「執行爆炸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二) 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機關分工】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

三、避難與收容規劃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四、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五、設施、設備之整備

(一) 加強防爆筒與偵檢儀器等處理爆裂物之防爆器材整備工作，以因應案件發生時能立即取用派上用場。

(二) 加強爆裂物安全管理：

1. 督促業者指定各爆炸物負責人，報主管機關核備。
2. 督促業者遴用各種爆炸物安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安全管理事項。
3. 督促業者設置通風、溫度及濕度等安全設備。
4. 督促業者設立安全單位，建立安全檢查制度，訂定安全守則，並嚴促所有作業人員遵守安全守則。
5. 督促業者建立通訊聯繫及警報系統，並於適當地點設各種危險與緊急避難標誌。

(三) 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四) 添購紅外線熱顯像儀，強化地下場站及侷限空間火災救援能力，以提升火災搶救效能，降低人員傷亡。

(五) 成立重機械部隊平時以負責鐵皮屋工廠火災之破壞排煙作業，避免煙熱蓄積造成鐵皮或鋼結構受熱倒塌，可保障救災人員安全，遇有震災或倒塌建築物事故發生時，可馳赴災區協助執行開挖救災通道、排除救災車輛動線障礙等任務，未來將持續購置各項重型機具並以建置全國第一的重機械部隊為目標。

(六)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各業務主管機關

六、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第四節 應變

本章說明應變相關內容，內容包括：啟動應變機制及災害緊急應變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啟動應變機制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 為提昇各大隊幕僚人員於火災現場時，能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協助各級指揮官運籌帷幄，強化災害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大隊幕僚人員火場作業要點。

- 1.編組任務：安全官、安全幕僚、傳令幕僚、作戰官、作戰幕僚、聯絡官、水源官、後勤官為必須編排成員，其餘編組依現場及大隊人力狀況編排以執行相關任務，並優先編排於作戰組、情報組及後勤組
- 2.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3.作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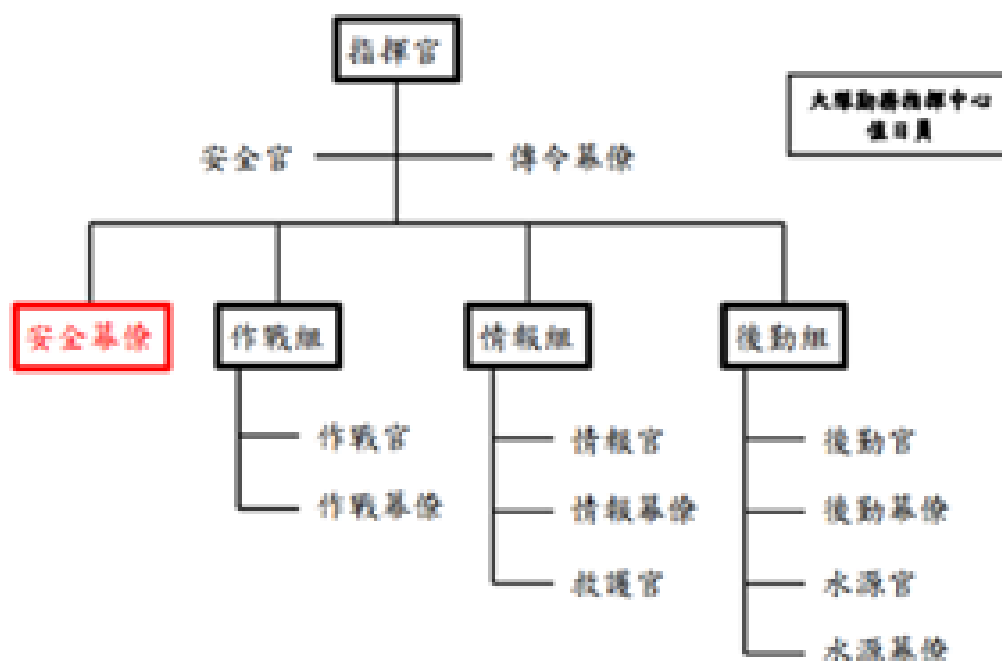


圖 1 大隊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架構圖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

二、災情蒐集、通報及訊息傳遞

- (一)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案發地址、起火樓層、火勢、煙霧狀況、場所用途及有無人員待救等資訊，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一) 救災單位於進行災害搶救過程中，疑有特定目標遭受恐怖攻擊者，應通報內政部，並轉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 (二)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經發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

三、通訊之確保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四、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五、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第十節。

六、跨縣市及國軍之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五節。

貳、災害緊急應變及後續處置

一、火災處置權責區分如下：

- (一) 消防局：負責火災搶救，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及會同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查報災戶損失，協助傷患救護。
- (二) 警察局：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場治安事故處理、火場警戒、保存及封鎖、火場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災戶損失調查。
- (三) 衛生局：負責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源，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病患。

- (四) 社會局：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受災民眾處理善後事宜。
- (五) 工務局：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 (六) 環保局：負責督導災後現場廢棄物之清理。
- (七) 觀光旅遊局：負責發布及規勸遊客禁止進入受災之風景特定區。
- (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截斷電源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事宜。
- (九) 新北市自來水公司：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
- (十) 瓦斯事業機構：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害原因鑑定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二、火災搶救指揮官區分如下：

- (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簡任層級人員擔任。
- (三) 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轄區大(中)隊長擔任，火災初期得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 (四) 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警察分局民防組組長或警備隊長擔任，各該人員未到前，由轄區派出所主管擔任。
- (五) 偵查指揮官：由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擔任。
- (六) 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副總指揮官暫代總指揮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均未到達火場前，由職務較高或資深之救火或警戒指揮官暫代總指揮任務，救火或警戒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之救火或警戒任務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

三、各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一)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接獲火災報告時，應即詢明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相關關係人，並通知就近消防單位出動搶救，另聯繫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瓦斯事業機構及其他有關單位等馳赴現場做必要處置措施、同時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特殊場所火災，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3. 接獲特殊火災或火災案件時，應即報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內政部消防署，其他相關之單位。

(二)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 接獲火災通知後，應即通報有關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必要時再通知保安警察大隊、刑警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馳赴現場維持交通秩序及執行警戒、偵查任務。交通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應掌握週邊道路狀況隨時協請警察廣播電臺作路況報導。
2. 接獲特殊火災或火災通知時，應即報告市長、副市長、警察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同時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他相關單位。

(三) 衛生局：

1. 接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依「新北市大量傷患救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派員至現場，負責現場醫療站等相關事項。
2. 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回報事故傷病患處置資料並定時更新。
3. 必要時，向鄰近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臺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四) 台電公司：

1. 接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遣搶修人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迅速依指示關閉電源及處理危險電路。
2. 配合勘查火場電路走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3. 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

(五) 新北市自來水公司：

1. 接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加強災區水壓集中供輸。
2. 基於火場需要及強化水源供輸，得作區域斷水權宜處置。

(六) 瓦斯事業機構：

1. 接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員攜帶器材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迅速關閉瓦斯，配合搶救。

2. 基於火場需要，得作區域停止供氣及其他必要措施。

3. 配合勘查火場瓦斯起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機關分工】各業務主管機關、各公共事業單位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 辦理重大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二) 消防局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重要滅火救災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三) 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並於必要時，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四)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

五、緊急運送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六、避難收容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八、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

九、其他之緊急應變

(一) 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二) 環保局應執行火災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章第五節、第三章第十節、

第四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新聞局、社會局、經發局、環保局、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

十、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 在重大火災、爆炸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第二章第六節、第三章第七節、第四章第一節。

【機關分工】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

十一、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機關分工】工務局、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五節 復原重建

本章說明復原重建相關內容，內容包括：災區復原重建及災民復原重建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災區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二、緊急復原

(一) 一般火警之災後重建

1. 一般性火警災後重建依據通案性規定辦理，由住戶先行執行，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3.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政府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二節。

三、災區之整潔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四、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 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 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 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機關分工】工務局、環保局、公共事業單位

五、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且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二)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市府及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機關分工】工務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勞工局及相關單位

貳、災民生活重建

一、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 (一) 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財政局

二、居家生活之維持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三、事故調查

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相關數據統計及處置作為，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機關分工】消防局

第六節 防災經費編列

單位：仟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防災宣導	一、住宅防火對策：消防人員及婦宣志工優先針對轄區內老舊公寓、住宅式宮廟、鐵皮屋等進行居家訪視，訪視項目為用電安全、用火安全、避難逃生及防災安全等。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實施計畫，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爰擴大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對象臚列如下： (一) 人員條件：低收入戶、孕婦、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六十五歲以上)、兒童(十二歲以下)。 (二) 住宅條件：鐵皮屋住宅、三十年以上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出租套房、曾發生火災事故戶。	消防局	-	2,000	2,000	1,830
防災教育訓練	危險物品管理訓練班	消防局	-	305	305	215
	火災調查業務講習訓練，訓練課程包含以下內容： 一、財物損失估算概要。 二、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注意事項。 三、談話筆錄訊問要領。 四、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內容原則。 五、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火災現場封鎖、解除原則）。 六、火災調查基礎概論。	消防局	-	189	189	326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消防及救護設備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計畫:添購及汰換老舊屆齡之各式消防救災車輛，以保障民眾及救災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	-	229,500	236,000	200,000
緊急搶救設備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添購消防人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所需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團體救災器材，以保障救災人員執勤之生命安全。	消防局	-	44,709.5	44,709.5	50,749.5
	充實快搜部隊車輛裝備器材及救援能力計畫:精進快搜部隊成員(包含特搜隊、災害醫療隊...等)各項專業救援技能，提升應勤能力，並添購快搜部隊應勤所需裝備、器材。	消防局	-	7,492	7,492	4,650
危險物品管理	各項危險物品宣導	消防局	-	1,650	1,650	1325
合計				153,517	285,845.5	259,096